# AUG21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89612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人的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实地运营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资本金额，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且该NCE已创造或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人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资本金额，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该法第203(b)(5)(L)(i)条。为表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表明申请人向'--..-------.--------,,,,,,,....,----~ LLC（NCE）共投资了800,000美元。1 根据初始商业计划，该NCE拟在I I Arizona开发一家中餐厅，供应亚洲和中国菜肴及各种茶点。商业计划还表明，申请人的800,000美元投资将用于开发该中餐厅、为其第一年运营提供资金、购买厨房设备并提供营运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主张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来源获得。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所主张的合法来源。
记录包含一份由D
I ILLC在l !维护的、尾号为l I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摘要，显示余额为800,100美元。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从.__ ___~----------收到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的分红，申请人称该实体是~----------~的全资子公司。

记录还包含一份“ 银行回单 ”和交易明细对账单及英文翻译，描述申请人于2017年8月8日从
L..r---,----------'
-尾号为~~的账户收到人民币12,000,000元，转入申请人尾号为l_.__---1-'_.,_._.....__...._..,._...._"""'_"'"_"'-i_的中国银行账户。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份由 个人出具的宣誓书及英文翻译，该人声称“ 协助[申请人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并汇至美国公司
LLC在l !的账户（账号：I I ”，并附有..._____.....---,
~-----.----...._o_n_h_ · n_e_b_,anking transfer receipts with translation，记录从申请人尾号为c=]的银行账户收到人民币5,852,560元至其尾号为c=]的账户。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已在记录中提交了充分、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材料，以描述1 ,I I I的业务运营。申请人的父亲宣誓书表明，他与其妻子I [（申请人的母亲）“ 于1985年共同在一家小街边店铺创业 ”，到2000年已发展为 。申请人的父亲和母亲一直为唯一股东，直至2009年 成为'
----------'的股东，该公司由申请人以人民币5,000,000元设立，该款项系其父亲从其于2009年从I I获得的分红中赠与申请人的。申请人主张

1 申请人主张，新商业企业位于农村地区，因此所需资本金额从$L050,000下调至$800.000。参见该法第203(b)(5)(C)(ii)条。

I和l I是同一实体~b_e_c-au_s_e_,l------.l-is_t_h_e_T-ib-e-ta_n_w_o_r_d~for the I I，且记录中翻译成英文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记录还包含一份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的章程修正案，证明申请人对I I I的所有权。因此，来自1--------..----------'I的“ 股东会决议 ”中载明的陈述——即“ 同意将 I人民币1200万元利润分配直接分配给---r----;
-------~-----,n股东 [申请人] ”——以及来自~----------'的“ 执行董事决定 ”及英文翻译——即其“ 执行董事[申请人的父亲]决定向母公司 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1200万元…… ”，意图将该现金分红“ 经母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直接分配给~----------~股东I I[申请人] ”——均得到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所作回应中的证据和解释的支持。换言之，记录以优势证据证明指定用于投资该NCE的资金来源。

但这并不能解决申请人对新商业企业（NCE）投资的合法来源和合法途径问题。我们仍然面临对投资资金所走路径的严重关切，事实上，甚至对这些资金是否已被投入NCE也存在严重关切。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附英文翻译的宣誓书，出自一名声称"协助[申请人]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并汇至美国公司□_____（账号：）账户"的个人，并附有银行转账回单及翻译件，记录显示其收到来自申请人尾号为 的银行账户转入其尾号为C7 的账户的人民币5,852,560元。但在资金收到并进入维持于 的尾号为 的银行账户后，这些资金的进一步去向不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的每日对账单。申请人提交每日对账单以证明其"以美元在其 账户中结算了其股份，并向 有限责任公司汇出800,000美元……。总计800,000美元来自I女士在_____中的股份。"申请人主张这是必需的，因为"存在外汇管制以及向中国境外国家汇款的限制。"I"[作为]香港居民……帮助[申请人]将投资资金"转移至美国。

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将此前存在于I 尾号为~的账户中的资金转入其I 账户。虽然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回复未包含关于._____...,...._____.--_____.账户中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或说明，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来自~-----~雇主的宣誓书，以"证明自2002年2月至2017年9月，她在I 担任高级保险经纪人"，年收入为人民币600,000元。但记录未包含额外证据以证明资金在_ . I账户中的积累。根据每日对账单所述账户活动，该证据也无法解释I 账户中存在的所有其他资金来源。目前构成的记录显示的是出售后的资金转移

股份从I 至_____有限责任公司。换言之，没有实质性的、可靠的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以下主张：申请人的资金离开中国，经由香港，并最终投入NCE。

此外，该 对账单摘要对应的是尾号为I,___~的银行账户，而非,___~。因此，申请人提交的用以证明NCE收到投资资金的对账单摘要，所涉银行账户与I 所称其存入资金的账户并非同一账户。且记录未确立资金来源。因此，根据优势证据标准，无法证明NCE银行账户对账单中所述资金归申请人所有还是归I 所有，也无法证明资金的来源或途径为何以及是否合法。 或

申请人所提供的遗漏、差异以及不一致的事实和描述，总体上未能帮助申请人证明：其声称已投入NCE的资金更可能来源于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合法来源。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都可能导致对支持该签证申请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怀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由于基于上述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因而予以保留FOD关于以下方面的其他拒绝理由：所提交商业计划的可信度、其是否符合Matter of Ho的要求，以及因此无法支持申请人的创造就业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76页。在此，其未能证明其投资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资金。参见该法第203(b)(5)(L)条；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第195页。因此，其未能确立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